臺南市夜市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

夜市名稱			夜市	類型	□ 馬路	:私人土均 :人行道 :皆是 !:	<u>†</u>		
行政區		地點							
		每周	日		_	=	四	五	六
攤位數		營業 時間							
答理字/智位)			手機/	電話					
管理者(單位)			通訊力	也址					
夜市防疫措施:三罩一消、全面外帶、人流管控									
一、攤商									
□ 三罩一消:	攤位人員配戴口罩	、防護面罩	罩及食物	物遮罩	、視工作	需要戴哥	手套,每	日營業	前落實
	全面性消毒。								
□ 實聯制:	(H-00)				- 1 <i></i> 11			. 	1.1
1.廣場型:僅開放 2-3 個出入口,每個出入口至少派 1 人管制並設置 QR code 實聯制、									
噴酒精、量額溫等措施,夜市內分區施行實聯制措施。									
2.道路型:每個攤商均需設置 QR code 實聯制。 □ 全面外帶:禁止內用、禁止邊走邊吃、禁止試吃、保持戶外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									
		<u> </u>	〒111世111日		14 — N. I	A / S	文主TID		
二、夜市管理者									
□ 人流管制:1. 廣場型:									
1.									
於出入口執行人流管控(如使用監視智慧分流系統或人工控管人流)。									
(2) 攤位及個人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名攤須設置距離標示。									
2.道路型:攤位及個人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名攤須設置距離標示。									
□ 建立夜市攤商名冊·復業前未能完整提出·切結1周內補提(附件一)·非名冊內攤商續停業。									
□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									
□ 宣導標語:	張貼標語、海報或	透過廣播	是醒人員	員落實	戴口罩及	手部衛生	生。		
三、夜市範圍									
□ 廣場型:標示營業範圍及出入口位置。									
□ 道路型:標示營業範圍。									

四、相關規定	•
--------	---

- 倘有不配合攤商或場域,移請權責機關開罰或予以停業處分。違反規定三次,停業一周。
 再次違反,停業二周。再次違反,停業三周,依此類推。
- 2. 如有疫調需求或發生確診案例,夜市需配合本府調整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命令配合滾動式調整措施或關閉。
- 3. 市府將不定期稽查,未配戴口罩或配戴不完全者不經勸導直接舉發。

五、應備書表:

- 1. 臺南市夜市疫情期間申請復業計畫表
- 2. 夜市範圍示意地圖
- 3. 夜市攤商名冊切結書(附件一)(倘攤商名冊完整,免附)。
- 4. 管理者或負責人切結書(附件二)。

本人	顛意遵守	·以上計	書書所提	內容配合防疫
----	------	------	------	--------

計畫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攤商名冊

本	夜市共有	攤商	位,現有	了名册
	_位(如附件),餘	位,	預計於一月	司內補
恋名	單。			

切結人:_____

中華民國年月

日

負責人或管理人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	(簽章),為	夜市	負責人
(代表人、現場管理人	.)依現況就下列項目	勾選: 以下填寫資	資料均屬
實及齊備,並願意遵守	守復業計畫書所提內沒	容配合防疫,如有?	不實,本
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0		
□已備齊全部攤商名	冊(實際營業攤商)共_		
□夜市實聯制。			
□同意配合政府防疫	措施:禁止內用及邊走	邊吃,熟食攤位設	置遮罩。
□違反計劃書規定三:	次,停業一周。再次違	反,停業二周。再	次違反,
停業三周,依此類	准。		
□其他防疫措施敘明	:		
以上資料均屬實及齊信	觜,如有不實,本人 原	頂負相關法律責任	,另倘經
查獲上述資料不實或	未配合臺南市政府防	疫措施,同意市府?	导依相關
法規進行裁罰及停業	麦分。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